

4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4.1 概述—4.1.2 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体系

根据对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上述理解，我们认为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现代各国刑事诉讼中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另一类是中国刑事诉讼特有的基本原则。前一类原则体现了现代刑事诉讼的共同特征和公理性价值取向，它们在中国刑事诉讼中都有不同程度的体现，但未必都得到了完全的确认；后一类原则体现了中国刑事诉讼的“特质”，是中国长期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从法治原则出发，要实现刑事诉讼的任务，达到立法者预定的诉讼目的，对这两类原则都必须给予同等重视，以便既充分把握现代刑事诉讼的普遍规律和发展趋势，又深刻认识中国刑事诉讼的特殊历史条件和背景，进而通过法制宣传和法制改革等措施，使中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形成一个精神和谐、互相统一的整体。

现代刑事诉讼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项：

- (1) 刑事程序法定原则；
- (2) 司法独立原则；
- (3) 无罪推定原则；
- (4) 辩护原则；
- (5) 法的平等保护原则；
- (6) 诉讼经济原则；
- (7) 诉讼及时原则；
- (8) 禁止重复追究原则。

中国刑事诉讼特有的基本原则包括：

- (1)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 (2)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 (3)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需要指出的是，关于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学界尚有不同的认识，大体上集中在“概念之争”与“内容之争”两个方面。关于概念，主要有“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刑事诉讼原则”三种不同的提法。关于内容方面的争议，主要表现在4个问题上：（1）是否必须是中国刑事诉讼

法明确规定的；（2）是否必须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3）是否必须对公安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都有指导或约束作用；（4）是仅仅指导刑事司法活动，还是同时也指导刑事诉讼的立法活动。由于对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和内容在理解上不同，关于基本原则的体系自然也有不同看法，如有的把[《刑事诉讼法》第3条至第16条](#)的规定一律作为基本原则对待，有的把公开审判作为基本原则对待，有的认为刑事诉讼原则有“实然性原则与应然性原则”之分，等等。

我们之所以采用“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提法，是因为在我们看来，基本原则不一定具有“法定性”，即使在法律上有明文规定，也主要是为了对具体的诉讼过程起到指导和规范作用，而非“法律上的宣言”或训示性规定；同时，也是为了突出“基本原则”的重要地位，以区别于各个诉讼阶段的特有原则。至于将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分为“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与“中国刑事诉讼特有的基本原则”，是因为考虑到中国刑事诉讼尚未完全实现“法治化”，不少公理性的基本原则在中国立法上尚未得到完全确认，实践中也没有贯彻这些原则的精神，有待进一步研究、落实；另一方面，中国刑事诉讼在结构和精神方面确实存在一些区别于法治国家的特点，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一些带有“中国特色”的基本原则，如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及“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等，不能用公理性的原则对它们做出直接的解释，因为它们有较为独特的含义、意义和适用背景。这种两分法有助于我们深入思考中国刑事诉讼法治化的进程，发现刑事诉讼中存在的、具有整体影响的重大问题，以便通过总结自身的经验教训和借鉴外国先进经验，逐步加以妥善解决。